

宁夏昊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省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

法律意见书



宁夏昊德律师事务所

NINGXIA HAODE LAW FIRM

中国·宁夏·吴忠市利通区明珠西路特地广场 邮编：751199

联系电话：(86) 0953-2026748 (86) 0953-2028072

宁夏昊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省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

【2020】昊德股见证字第 021 号

致吉林省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昊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吉林省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为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提供见证服务，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吉林省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对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进行了核查，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出具日及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 9 时 30 分召开，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5 日 15 时 00 分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 15 时 00 分，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召开方式、会议日期、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 9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明南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6 月 15 日 15 时 00 分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 15 时 00 分。

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方式、地点与会议通知中告知的时间、方式、地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所代表的股份数为 70,081,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4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材料，在网络投票表决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数 1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33%。

上述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通过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 6 名，所代表的股份数为 70,091,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45%。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4 人，所代表的股份数为 1,37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83%。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 3.《关于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的规划》
- 4.《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 5.《关于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 6.《关于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8.《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议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出席的股东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 经统计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第 1-7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其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 70,09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第 1-7 项议案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其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 1,3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

(四)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已作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并存档。

经见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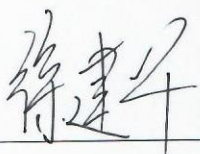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昊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省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宁夏昊德律师事务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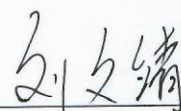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签字):


徐建华

经办律师 (签字):



单小明



刘文靖

2020 年 6 月 17 日